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1. 经审阅有关材料，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煤层气（管输）销售合同，是公司为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，有利于公司开拓煤层气市场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。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；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春宏

丁宝山

石悦

2021年10月20日